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84號

原　　告　何蜀西
訴訟代理人　陳煙梅
　　蘇誌明律師
被　　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訴訟代理人　林昭瑜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不得執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29973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超過新臺幣（下同）242 萬9,315 元，及自民國103 年8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086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執行債權額超過242 萬9,315 元，及自103 年8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部份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對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並聲明：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086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原告所有之退撫專戶存款180 萬元（以下不註明幣別者為新臺幣）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原告於109 年8 月24日具狀變更及追加聲明為：一、被告不許依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29973 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對原告強制執行。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71086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有民事起訴狀及民事準備狀附卷可按（本院卷第9 頁、第35頁），雖為被告不同意，但原告於起訴後隨即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為訴之追加及變更，應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03 年執原告簽發面額為45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3 年度司票字第5062號准許強制執行。被告嗣於105 年間執該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於105 年3 月31日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然被告遲至109 年6 月9 日方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期間顯已逾三年之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被告請求之系爭票款及利息。

㈡、系爭本票乃原告為擔保訴外人昆山裕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裕富寧公司）向訴外人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設立於大陸蘇州，與被告均屬我國第一金控集團，下稱一銀國際租賃公司）辦理融資租賃債務（下稱系爭融資租賃債務）而於被告處所簽發之擔保本票，被告僅為系爭本票保管人並非系爭本票之權利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再者，系爭本票為系爭融資租賃債權之擔保，應隨同主債務轉讓，單獨轉讓系爭本票之轉讓行為無效，被告亦不得行使票據權利。另昆山裕富寧公司與一銀國際租賃公司於大陸地區成立調解，雙方合意解除租賃合同外，並就後續處理事項達成協議，並有約定連帶保證人。因此，一銀國際租賃公司已非得依租賃合同之約定，行使系爭本票，自亦不得轉讓。此外，訴外人陳煙梅即昆山裕富寧公司負責人已就系爭融資租賃債務清償人民幣153,098.25元，系爭本票擔保之範圍自應扣除前述已清償之數額。

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壹、程序部分所述。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3年8月11日，被告於105年3月18日聲請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又於3年內即108年1月29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本件被告於109年6月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並未罹於時效。系爭本票乃原告及訴外人陳煙梅、黃宗維、丁樂民等四人為擔保昆山裕富寧公司向一銀國際租賃公司系爭融資租賃債務之清償，於103年3月28日簽發交付昆山裕富寧公司，再由昆山裕富寧公司背書交付一銀國際租賃公司，詎料昆山裕富寧公司僅繳納3期租金後，即自103年8月11日違約未再繳納租金，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乃將系爭本票轉讓交付被告行使追索權，並由被告於103年9月15日執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依法受讓系爭本票時，昆山裕富寧公司尚欠一銀國際租賃公司款項。又根據實務見解於大陸地區作成之調解書在臺灣不受法律效力之承認，一銀國際租賃公司無法持其與昆山裕富寧公司、陳煙梅、丁樂民、黃宗維等4人在大陸成立之調解聲請臺灣法院之裁定認可，亦無法聲請強制執行，且該調解效力本不及於原告。況昆山裕富寧公司、陳煙梅、丁樂民、黃宗維等4人均未依雙方調解內容為給付，更將一銀國際租賃公司所有機器轉讓變賣後逃回臺灣。一銀國際租賃公司自得依雙方簽訂之售後回租合同（下稱系爭合同）第12條第4項約定持系爭擔保本票依法追償，原告應就未清償部分負發票人責任。又票據為無因證券、文義證券，被告就取得票據之原因不負舉證責任，如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取得系爭票據或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負舉證責任。況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之反面解釋，被告仍非不得行使追索權。另被告同意請求執行金額變更為242萬9,315元，及自10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85頁）

㈠、昆山裕富寧公司於103年3月28日邀同原告及陳煙梅、丁樂明、黃宗維為保證人，與被告之子公司一銀國際租賃公司簽

訂售後回租合同即系爭合同，並由原告及陳煙梅、丁樂明、黃宗維於同日共同為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以擔保昆山裕富寧公司履行系爭合同。

㈡、昆山裕富寧公司自103年8月11日未依約履行系爭合同。被告於103年9月15日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以103年度司票字第5062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換發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9973號債權憑證即系爭債權憑證。

㈢、被告於108年1月2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仍未受償，再於109年6月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請求於262萬560元及自10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部分，就原告及丁樂明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1086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迄今尚未執行完畢。

㈣、昆山裕富寧公司、陳煙梅、丁樂民、黃宗維於103年11月14日與一銀國際租賃公司成立民事調解書。昆山裕富寧公司未依民事調解書約定於103年11月25日返還租賃標的物與一銀國際租賃公司。

㈤、昆山裕富寧公司尚積欠一銀國際租賃公司系爭融資租賃債務之租金額為人民幣578,134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時，系爭債權憑證是否已罹於時效？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03年8月11日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考（本院卷第51頁）。被告於103年9月15日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以103年度司票字第5062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被告於105年間執103年度司票字第5062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債務人即原告與陳煙梅、黃宗維、丁樂民強制執行，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05年3月31日換發系爭債權

憑證；被告再於108年1月2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4409號受理後，仍未受償，於108年2月25日換發債權憑證而執行終結；被告復於109年6月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債務人即原告及丁樂民強制執行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及本院108年2月25日新北院輝108司執日字第14409號函文附卷可考（本院卷第45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全卷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於109年6月9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與前次換發債權憑證之108年2月25日相距並未逾3年。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情，應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之債權時效消滅等情，應屬無據。

㈡、被告是否取得系爭本票權利？

1.按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本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規定甚明。又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何，亦難謂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經查，系爭本票未記載受款人，為無記名票據，依前揭規定，該票據權利自得僅依交付而轉讓，亦即被告已因占有系爭本票而取得系爭本票之權利。至於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係發票人於被告處所簽發後交付予被告保管，被告僅為系爭本票之保管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等語。然原告既不否認系爭本票為被告所占有中，揆諸前開說明，於無記名票據執票人以占有即可證明權利之取得。至於取得占有之原因為何，基於票據具有無因性之特質，均不礙於持有者行使票據權利。從而，被告雖未舉證自一銀國際租賃公司受讓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然原告仍無法執此即謂被告並未取得系爭本票權利。被告已因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之交

付即移轉占有系爭本票而取得系爭本票之權利。

2.次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 條固有明文。然本票為無因證券，其轉讓本得與其原因債權相分離為之。亦即讓與票據，除非原因債權依民法第294 條以下債權讓與方式同時讓與票據受讓人，否則，僅票據債權發生移轉。亦即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間不具有民法第295 條規定之從屬關係。經查，系爭本票雖為擔保系爭融資租賃債權所簽發，被告亦不否認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並未移轉系爭融資租賃債權予被告。惟基於票據無因性，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債權自可與原因關係分離而自為移轉。一銀國際租賃公司雖僅將系爭本票債權以交付方式轉讓予被告，而未同時將原因債權即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融資租賃債權讓與被告，揆諸前開說明，因原因債權與票據債權不具有民法第295 條之從屬關係，單獨轉讓票據債權仍為有效之法律行為。原告主張一銀國際租賃公司未同時移轉擔保之系爭融資租賃債權，有違從屬性原則，轉讓系爭本票債權之行為無效等情，自屬無據。

3.又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明文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者，僅限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而不包括在大陸地區成立之調解，且該項規定所稱之「民事確定裁判」，不包括民事調解書在內。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法規定，大陸地區法院所為之調解，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其法律效力嗣後尚可能被人民法院推翻。準此，大陸地區成立之調解與依我方民事訴訟法規定成立之調解，其法定程序與法律效力均有不同，自不宜逕認其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比附援引前揭兩岸條例第74條第1 項關於民事確定判決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審查意見意旨參考）。經查，昆山裕富寧公司、陳煙梅、丁樂明、黃宗維雖於103 年11月14日與一銀國際租賃公司

在大陸地區作成調解。然揆諸前開說明，上開調解書並無有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原告是否可以該調解書內容對抗被告並非無疑。況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所執行之本票債權已與原因債權分離。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合同已經雙方合意解除，被告不得再依系爭合同之內容，行使系爭本票，自屬無據。

㈢、被告依據系爭本票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該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取得人即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惟該前手權利瑕疵或無權利之抗辯事由，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昆山裕富寧公司對於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之系爭融資租賃債權，而昆山裕富寧公司尚積欠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之系爭融資租賃租金為人民幣578,13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被告係自一銀國際租賃公司取得系爭本票，且被告迄未提出其取得系爭本票之對價，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一銀國際租賃公司之權利。而被告亦具狀表示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同意變更為人民幣578,134元，並以109年6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折算為242萬9,315元（計算式：人民幣578,134×4.202＝2,429,315）等情，有民事答辯一狀附卷可考（本院卷第89頁）。從而，被告依據系爭本票得請求之金額為242萬9,315元，及依系爭本票所記載自到期日即10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之利息（系爭本票詳本院卷第159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結論：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997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超過

242萬9,315元，及自10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108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執行債權額超過242萬9,315元，及自10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份之執行程序予以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鄔琬誼